

现代企业 制度概说

程必定 主编 荣兆梓 徐堂连 副主编

QIYE



安徽人民出版社

现代企业制度概说

出版登记号: (皖)01 号

责任编辑: 李道平 白 明

现代企业制度概说

主编 程必定

副主编 荣兆梓 徐堂连

出版发行: 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 230063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安徽省社科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5 万

版次: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7-212-01077-4/F·205

定 价: 10.00 元

印数: 00001—05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卫 国 吕连生 罗红生 荣兆梓
俞世伟 徐堂连 程必定 程惠英
等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企业制度的历史性变革	3
第一节 1978 年以来我国企业制度改革实践的回顾	3
第二节 企业制度改革的理论反思	12
第三节 在改革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5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构造	35
第一节 从工厂制向公司制的转变	35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构造的基本框架	43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构造间的联系	24
第四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家制度建设	59
第三章 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	72
第一节 产权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72
第二节 出资人与公司法人的产权界定	76
第三节 国家与企业的产权界定	80
第四节 股东之间的产权界定	84
第四章 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	91
第一节 我国企业领导体制的历史和现状	91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96
第三节 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难点	99
第四节 现代企业中党委会和职代会的作用	104
第五章 企业管理制度的改革	108
第一节 我国企业管理制度的沿革	108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多单位组织特征·····	113
第三节	协调企业内部部门间关系的若干原则·····	118
第四节	企业集团的组建·····	123
第六章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	130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	130
第二节	企业财会制度改革与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135
第三节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140
第七章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	15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	15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	162
第三节	股票和股票市场·····	177
第八章	股份合作制的探讨·····	184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现状简析·····	184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征·····	193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与改造·····	202
第九章	企业产权变动中的资产评估·····	214
第一节	重估企业资产的原则和方法·····	214
第二节	几种重要资产的清查评估·····	223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程序·····	240
第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体制的改革·····	24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思路选择·····	245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体制改革的基本框架·····	251
第三节	小型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	259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应注意解决的 几个问题·····	265
第十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与社会保障及劳动力市场·····	270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中员工权益及其风险·····	270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与社会保障·····	280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劳动力市场建设·····	292
第十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与法制建设·····	298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法·····	298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303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法律体系·····	314
第十三章	现代企业制度与政府·····	322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政府·····	322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与企业·····	331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与政府职能转变·····	344

前 言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 90 年代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之一，企业界、理论界和政府部门对这个问题极为关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在我国正向纵深推展。安徽省社会科学院以经济研究所为主于 1993 年 11 月组建了现代企业制度研究课题组，开始对这个问题进行集中的研究；1994 年 5 月成立的安徽省现代企业制度研究会又委托安徽省社科院编写这方面的著作，以满足我省有关方面的需要，从而又促进了我们的研究。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就是我们对现代企业制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本书共 13 章，大体分为 5 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第二两章，属于本书的总论；第二部分为第三至第六章，分别对构成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方面的具体制度（产权制度、组织制度与领导体制、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进行了论述；第三部分为第七、八两章，讨论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两种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问题。由于对股份合作企业是否能成为一种企业制度争论较大，本书对这个问题的论述仅仅表达作者的一种探索性意见，以供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参考；第四部分为第九、十两章，主要讨论资产评估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问题；第五部分为第十一、十二、十三章，讨论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外部环境问题，包括劳动力市场与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法制建设，以及企业与政府的关系问题。我们的目的是希望通过这种安排使读者能对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的方方面面的问题，有一个总体的了解和认识。本书

大部分章节的内容曾多次在有关研讨班上讲演过。

本书是集体研究的成果,参加本书研究与撰写的均为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的经济学研究人员。各章的作者依次是:第一、二章程必定,第三章、第四章第二、三节、第五章第二、四节荣兆梓,第四章第一、四节、第五章第一、三节、第六章徐堂连,第七章罗红生、俞世伟,第八章程必定、程惠英,第十章卫国,第九、十一、十二章吕连生,第十三章罗红生。程必定、荣兆梓、徐堂连负责研究大纲和本书框架的设计及全书的统纂。

本书的研究和出版得到了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江淮论坛》杂志社、安徽省现代企业制度研究会、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人民出版社等单位 and 许多学者、专家、企业家的帮助,在此特表谢忱。

由于现代企业制度的研究和建设中的许多问题处于探讨之中,加之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的不当之处肯定很多,希望得到学术界、企业界和政府公务人员的指正。

作 者

1994年8月15日于合肥

第一章 企业制度的历史性变革

企业制度是国民经济的微观体制,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传统企业制度的改革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大系统工程的重点。直到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我国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真正明确了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制度的历史性变革,它的确立经历了15年的艰辛探讨,从理论和实际上对这15年的探讨进行全面的总结,才能认识到:这一改革目标的确立来之不易,在实践中坚持和贯彻这一改革目标十分重要。本章对我国15年来企业制度改革实践的回顾和改革理论的反思,目的即在于此。

第一节 1978年以来我国企业 制度改革实践的回顾

15年来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是一个逐步发展、逐步深化的实践过程。从改革的基本特征看,这个过程可分为虽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的四个阶段:即以扩权让利为特征的起步阶段、以增强企业活力为特征的探索阶段、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特征的过渡阶段、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特征的全面深化阶段。

一、以扩权让利为特征的起步阶段(1978年12月至1984年10月)

从1978年12月到1984年10月,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改革的基本特征是向企业扩权让利,因而只能是改革的起步阶段。

1978年12月发表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针对计划经济体制集中过多的弊病指出:“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权力),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我国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根据这一思想,我国的工商业企业开始了以扩权为起点的改革。

1979年4月,国家经委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召开了扩权试点座谈会,明确提出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权、财权、物资权、外贸权、劳动招工权、职工奖罚权、内部机构设置权、干部任免权等,并在首都钢铁公司、天津自行车厂、上海柴油机厂等8家大型企业进行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于1979年7月发布了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开征固定资产税、提高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办法、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等五个文件,不仅推进了试点的顺利进行,试点面也逐步扩大,到1980年6月,全国有6600多家国有企业进行扩权试点,试点企业占国有企业总数的20%,试点企业的工业产值和利润分别占全国国有企业的60%和70%。

扩权总是和利益联系在一起的,为了在扩权中落实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从1981年起各地开始试行经济责任制,力图在扩权的同时将权、责、利紧密地结合起来。主要做法是将利润包干纳入企业经济责任制之中。1980年底开始试行,1981年底开始规范,规范的文件是经国务院批转的国家经委和体改委提出的《关于工业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其暂行规定,将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办法归纳为三种,即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利代税、自负盈亏。这三种办法的共同特点是向企业让一部分利,扩权与让利结合起来。这种办法调动了广大企业的积极性,1982

年以后经济责任制便在我国各地普遍推行。

向企业让利又必然涉及到税收问题。1983年年中开始试行利改税办法。具体办法是1983年4月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的意见，主要内容是指“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将企业的盈利分成三块：一块是向国家交纳所得税，税率为55%；第二块是企业留利，留利水平由国家核定；第三块是剩余部分，由国家和企业分享，分享办法有递增包干上缴、固定比例上交、定额包干上缴、缴纳调节税等，一定三年不变。上述三块中，前两块是固定的，第三块随着企业的经营业绩而变动。这样，企业和国家的利润分配关系主要是通过上缴55%的所得税实现的，企业盈利越多，国家拿得就多，企业留的也就越多。1984年1月起，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进一步调整税种和税率，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分别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并改进所得税和调节税，增设资源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以在更大的范围更大程度地推进利改税。但是，由于这样做加重了企业的税负，影响了企业的积极性，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时间不长而不得不暂停试行。

二、以增强企业活力为特征的进一步探索阶段(1984年10月至1987年3月)

这一阶段以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大体到1987年3月。强调增强企业活力是这一阶段企业改革的基本特征，企业制度的改革进入了进一步探索的阶段。

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为此，国营企业应按照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进行改革，使之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对企业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在于，肯定了国有企业的法人地位，企业作为法

人,必须增强自己的活力,而增强企业活力也就接触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这样的关键问题。

如何增强企业活力?针对第一阶段利改税中出现的问题,当时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尽管搞了几年的放权让利,但企业仍缺乏自主权,而且,企业究竟应拥有哪些自主权也不太清楚。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根据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1984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企业应有10项自主权:一是生产经营计划权,二是产品销售权,三是产品价格权,四是物资选购权,五是资金使用权,六是生产处置权,七是机构设置权,八是人事劳动权,九是工资奖金分配权,十是联合经营权。扩权十条是在试点的基础上提出的,国务院用行政法规方式发布了以后便全面推开,对搞活企业、加快企业制度的改革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十项扩权的推行使企业经营发生了两个重要的变化:一是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基础上,主动发挥自身优势,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多种产品、发展多种经营;二是企业间开始出现了技术协作和横向联合,这两个变化的共同特点是:企业的发展已不是依靠政府,而是开始自觉地走向市场,从而开始出现了企业、政府、市场的新关系。这些新变化、新特点的基本原因,是企业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从而有了一定的活力。在这一期间,乡镇企业、集体企业有了显著发展,它们虽是对国营企业的补充,同时又在一定范围内与国营企业展开了竞争。在这种情况下,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增强国营企业的活力就更有必要。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务院于1985年9月又发布了《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国营企业在进行多种经营、打破所有制界限发展跨地区、跨行业、跨城乡的经济联合协作等方面,给予了相应的自主权。为了进一步激励企业自我发展,1986年12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缩减了国家对企业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并规定企业可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

额(包括增资指标)和政策范围内,自主确定职工工资和奖金分配办法。有的地方还规定,允许企业对职工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从调动职工积极性方面对增强企业活力起了重要作用,企业改革出现了较好的势头。

三、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特点的过渡阶段(1987年4月至1993年10月)

历经8年的前两阶段改革之所以称为起步阶段和进一步探索阶段,是因为还没有触及企业的基本制度。以1987年3月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对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肯定为标志,我国的企业改革已进入对企业制度的改革,因为承包制是企业的一种具体制度,但不是一种最理想的企业制度,因而这一阶段的改革是企业制度改革~~的~~过渡阶段。这一阶段时间最长,其中还经历了自1988年9月开始的3年治理整顿时期,到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为止,前后长达7年之久。

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我国企业界的试行,最初动机是为了克服财政面临的困难,一些地方把增收节支与企业改革结合起来,找到了承包制这种形式。但试行的结果大大超过这种预料,不仅达到了增收节支的初衷,而且还找到了我国企业的一种具体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在一开始的时候,对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1984年4月,国家经委召开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座谈会,充分肯定了承包制,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研讨小组办公室在1987年4月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回顾和今后改革的基本思路”,也认为承包制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一种好形式,可以推广。1987年下半年起,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被认为是我国现阶段企业制度改革现实选择而取代了1980年以来推行的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制,在我国许多企业被普遍推广开来。为使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规范起来,1988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对承包责任制中企业的权、责、利以及企业与国

家、与主管部门的关系等作出了规定，推动了企业承包责任制的健康发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88年9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对企业制度的改革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企业法》是我国企业的第一部基本法，其核心内容是明确了企业的法人地位及其在经营活动中应拥有的权益与责任，不仅为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为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自主经营、自我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但是，在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推行的前二三年，由于这种制度本身的不成熟，而且，这种制度从根本上讲还是在国家对企业行政管理的总框架下实行的，加之政企不分的存在，配套改革措施未能及时跟上，价格体系未理顺，市场体系不健全等诸多方面的原因，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实行过程中暴露了不少问题。比较突出的是，承包基数是主管部门与企业在“一对一”的谈判中确定的，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一些企业短期行为严重，片面追求企业收入最大化，包盈不包亏，而一些地区和主管部门又随意向企业减税让利，使得承包制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都被软化。正在承包制实施的关键时刻，由于1986年以来宏观经济决策的某些失误，数年间经济发展一直处于过热状态，而企业方面也存在着经济效益普遍下降，相当多的企业被拖进了盘根错节的“三角债”之中，1989年全国“三角债”数额达1000多亿元，对企业承包制的推行产生了严重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得不于1989年9月起进行为期三年的治理整顿。治理整顿在宏观经济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对企业改革的某些方面，国家对企业管理的行政手段有所强化，本已确定给予企业的某些自主权或被上收，或被弱化。针对这种情况，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采取措施，提出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并强调把转换经营机制作为搞活企业、推进承包责任制的关键来抓。围绕这个思路，1991年5月国务院颁发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搞活大中型

企业的十一条规定,包括适当增加企业的技术投入、适当提高部分企业的折旧率、适当降低银行存贷利率、赋予部分企业的外贸经营权、扩大企业产品自销权、减轻企业负担、清理“三角债”、组建企业集团、推行股份制试点等;1991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又进一步提出了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二十条政策,主要内容是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关键,以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的改革为突破口,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各省市都选择了一批企业进行试点。此时全国有90%以上的企业已开始转入第二轮承包,由于有了上述规定,第二轮承包吸取了第一轮承包的经验教训,主要是改变了过去那种单一承包上交利润指标的做法,普遍建立了以利润指标为主的效益指标、以技术进步为主的发展后劲指标、以提高企业素质为主的管理指标,形成了三大指标相互配合的综合承包指标体系,使第二轮承包在第一轮承包的基础上大大前进了一步。有些地区还进行了“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使企业与国家的利益关系得到了新的调整。

在这一阶段企业制度改革的又一重大举措,是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条例是根据4年前颁布的企业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并结合企业制度改革的实际经验,对企业法的一些原则规定作了具体表述和延伸,其核心是把企业推向市场,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促使企业增强活力,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为此,不仅明确规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依法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独立享有民事权力并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而且为实现这个目标,在企业经营权、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企业和政府的关系,以及政府和企业的有关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在许多方面都有重要的突破。比如,条例明确赋予企业14项自主权,从投资决策权、经营决策权到用人制度、分配制度等各个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条例颁发以来,各项工

作已取得很大进展,各项自主权被逐步落实,企业的主体地位得到了确认,尤其是企业普遍开展劳动制度、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的三项改革,政府通过转变职能又改善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社会环境,企业活力的增强有了制度和法律上的保障。在继续推行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各地还进行放开经营、“仿三资”、国有民营、引进外资“嫁接”、“一厂两制”等试点,积极探索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经营形式,企业制度改革向深层次大大迈进了一步。

四、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特点的全面深化阶段(1993年11月以后)

以1993年11月中旬召开的中共第十四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进入了深层发展的阶段。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根据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改革企业产权制度,由传统的工厂制向现代的公司制转变。这样,经过十多年的艰辛探索,终于找到了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1993年11~12月份,国务院先后批转颁布了由国家体改委提出的关于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操作规范的两个文件,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审议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标志着我国的企业制度改革已进入了有的放矢、有法可依、有法可循的全新阶段。对于我国来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是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因此,产权制度的改革就是这一阶段企业制度改革的基本特征。这一阶段改革正在全国各地蓬勃开展起来,它的完成之日,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成之时。

实际上,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在我国早就开始试行,1980年7月国务院发出推动企业间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后,不少地区出现了以骨干企业为龙头,按专业化协作原则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或企业群体,就涉及到所有制结构的改革。1982年5月成